

附件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和《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推动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构建更加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推动科技创新赋能老城市新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是科技企业孵化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众创空间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

第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以科技

企业为服务对象，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

第五条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开拓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第六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实行登记管理，常年受理。孵化器可登记为综合型和专业型；孵化器在登记基础上每年定期开展认定工作，可认定为综合型和专业型。

第二章 众创空间

第七条 申请众创空间登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设立具有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管理机构，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

2.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并在广东孵化在线育成服务平台完成登记备案。

3.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当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

4. 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配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5. 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

低于总面积的 50%，其中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2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6. 具备天使投资功能，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 100 万元的 angel 资金；上一个非自然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 2 家（个）。

7.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个），创业团队上一个非自然年度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 2 家。

8. 配备至少 2 名创业导师并实际开展创业辅导服务。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9. 上一个非自然年度开展的创业沙龙、投资路演、股权众筹、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第八条 众创空间的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以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创意设计的群体。

2. 初创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3.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第三章 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九条 申请综合型孵化器登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设立具有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管理机构，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

2.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并在广东孵化在线育成服务平台完成登记备案。

3.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当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 50% 以上，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2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技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场地。

4. 具备投融资服务的能力，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 100 万元的孵化资金；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1 家（含）以上。

5. 在孵企业不少于 10 家，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 1 家（含）以上。

6. 配备至少 3 名创业导师并实际开展创业辅导服务。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第十条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

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型孵化器进行登记管理。专业型孵化器的孵化服务领域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先进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等前沿技术与重点产业领域及生命科学、海洋科技、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战略前沿与基础研究领域，在孵企业不少于 8 家，且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占比不小于 60%。

第十一条 本市登记的孵化器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综合型市级孵化器认定：

1. 设立具有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管理机构，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接受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人员不少于 2 名。

2.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并至少报送 1 年真实、完整的火炬统计数据。

3.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当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 60% 以上，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20%。

4. 具备投融资服务的能力，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 300 万元的投资资金且实际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3 家。

5. 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

不少于 10 家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5 家。

6. 上年度毕业企业不少于 1 家或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以上（含）赛事中获得优胜奖的入驻企业不少于 3 家。

第十二条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型孵化器申请认定。专业型市级孵化器的孵化服务领域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先进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等前沿技术与重点产业领域及生命科学、海洋科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战略前沿和基础领域，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且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60%。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 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十四条 在孵企业经孵化后（孵化时限不少于 3 个月）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可认定为毕业企业：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 万元。

3.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4.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以上（含）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5.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四章 科技企业加速器

第十五条 申请加速器登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设立具有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管理机构，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5 名。
2.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3.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当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其中，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 50% 以上，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2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加速器提供给入驻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小试中试场地、技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场地。
4.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5. 具备为入驻企业提供加速融资服务的能力，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 500 万元的加速孵化资金；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数量 1 家（含）以上。

6. 入驻企业不少于 10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60% 以上。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 2 家（含）以上。

7. 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入驻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 20%。

第十六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优选入驻企业，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入驻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2. 入驻企业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600 万元以上。

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3% 以上。

第十七条 加速器应建立入驻企业退出机制，对成长较快、加速器空间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入驻企业，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对科技含量较低、成长性较差的企业，引导离开加速器。

第五章 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发展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九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登记程序：

1. 申报单位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2.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

示，对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登记证书。

第二十条 市级孵化器的认定程序：

1. 申报单位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认定申请材料。
2.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受理审查，并将通过受理审查的材料报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3.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4.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审议通过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市级孵化器并颁发牌匾。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自动纳入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范围。纳入管理范围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当按照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连续两次未填报年度火炬统计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撤销登记，已获得市级认定的孵化器同时撤销市级认定。载体名称、运营主体、孵化面积等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3个月内向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确认后，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或撤销建议。

第二十二条 在依法实施监察、审计、财政检查、税务检查时，发现相关单位（企业）在申请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登记、市级孵化器认定过程中存在申报材料不真实、对外提供不真实的财务资料、会计核算不真实、偷漏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的，撤销其登记资格，对已获得市级认定的孵化器，撤销其市级孵化器认定资质。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的评价体系，依托评价体系开展“赛评结合、以赛为主”的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支持。孵化器设置一等奖 8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同时根据比赛得分前 50%（含）且未进入一、二、三等奖的孵化器数量确定优胜奖名额，优胜奖数量不超过 100 名；按照一等奖 2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三等奖 50 万元、优胜奖 10 万元给予事后补助。众创空间设置一等奖 8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同时根据比赛得分前 50%（含）且未进入一、二、三等奖的众创空间数量确定优胜奖名额，优胜奖数量不超过 40 名；按照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三等奖 20 万元、优胜奖 10 万元给予事后补助。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加速器发展情况，可探索建立加速器评价机制，结合评价情况，市财政每年可安排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加速器发展。

第二十四条 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可作为牵头机构，联合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申请与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天使母基金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40%，子基金投资于本市孵化器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60%。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运行高效、发展良

好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积极鼓励孵化载体中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加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积极构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科技金融生态网络。以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为科技金融工作站，以银行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为科技金融特派员，通过科技金融工作站与科技金融特派员的联动，为企业提供“债权+股权”的科技金融精准服务，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的科技金融赋能孵化育成体系的“1+1”模式，力争用三年时间，建立不少于100个科技金融工作站。

第七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围绕“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品牌化”的发展路径，结合产业发展和“老城市新活力”的创新需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创新项目的发现、评价、筛选、培育机制，积极开展垂直孵化、深度孵化；应加强创业导师辅导机制，帮助初创企业扩充贷款和融资渠道，精耕细作，精益求精，探索创业孵化服务新机制、新模式，更好满足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的需求。

第二十八条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业化”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依托自身资

源禀赋，围绕产业共性需求和技术难点，聚焦垂直领域，建设专业孵化载体，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和开放共享，推动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支撑支柱产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九条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资本化”发展。推动科技金融与孵化载体的融合发展，围绕创业链部署资金链，加强孵化载体的资本驱动功能，优化孵化载体的金融生态。鼓励孵化载体设立孵化资金，畅通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和持股孵化的深入推进。推动孵化载体加强与银行、创投机构、担保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广度和深度，提升和完善载体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功能。

第三十条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国际化”发展。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推动孵化载体充分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和广州科技创新资金集聚的优势，支持孵化载体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建设一批面向港澳和国际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为港澳地区和国际高校、科研机构的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参与构建全球创新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不断优化和完善广州创新创业的国际化生态。

第三十一条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品牌化”发展。支持孵化载体对其他主体进行管理和品牌输出。孵化载体应不断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探索形成可持续、可复制的运营模式，逐步实现连锁化、标准化经营，逐步实现孵化品牌的输出和拓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各区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穗科创规字〔2018〕5 号）和《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8〕6 号）同时废止。